許「想搵多啲錢」兩拒任財爺

盼到商界 視積金局「過渡安排」 爆電盈煤氣亦曾邀任高層

許仕仁案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許仕仁昨日繼續在高院自辯。他稱，自己2000年結束30年公務員生涯，是希望趁自己還有工作能力到商界碰機會，報酬亦會較高，碰上積金局有行政總監的空缺，可以作為他沒有實際商界工作經驗的過渡性安排，且薪酬較高。因此，2001年初，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邀請他出任財政司司長，但他考慮後婉拒。許又自爆在他出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期間，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恒基旗下的煤氣公司也希望聘用他，但他都一一婉拒。

■記者 杜法祖

許仕仁昨日在其代表大律師蔡維邦引導下自辯稱，他在2000年結束30年公務員生涯，並非一剎那的決定，已醞釀一段時間，他希望趁自己還有工作能力到商界碰機會，報酬亦會較高。離職後，他碰上積金局有行政總監的空缺，可以作為他沒有實際商界工作經驗的過渡性安排，且薪酬較高，當時月薪35.5萬元，另有花紅、私家車及司機。

他續稱，2001年初，時任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請辭，由原是財政司司長的曾蔭權接任，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兩度召見他，表明希望他答應出任財政司司長，許稱：「當時董先生很有誠意，我考慮後向董先生道歉，我唔可以接受。」原因是他在積金局的工作剛開始，離開並不適當，且董當時亦有其他合適的人選。

稱不會代新地游說立會行會

他續說，2001年初當郭炳江得悉他打算離開積金局，一度提出「可否幫新地做嘢」，由於當時郭炳江沒有提及其在新地的角色及薪酬，只問他有否興趣出任顧問，所以當時他沒有認真對待。

後來，郭炳江進一步和他交涉，他表明若擔任新地顧問，首要條件是必須有宿舍，郭炳江亦同意。據他所知，擔任郭氏兄弟的顧問，主要向對方提供政治、經濟的意見及分析，及解答郭氏兄弟的提問，並要代表郭氏兄弟交際見人，及出席立法會或行會，但他即時表明不會代出席立法會、行會及做游說工作。

炳湘反對聘許 故合約遲未落實

不過，後來他從郭炳江口中得悉，因郭炳湘反對聘用他為顧問，故此顧問合約條款一直未有落實，而他夫婦亦相繼離開公務員行列，必須交出大坑的高級公務員宿舍，所以在2003年2月間他夫婦先遷入禮頓山。許強調，當他簽立租約時已準備支付租金，只是郭炳江稱「遲些才計番清楚條數」。

許憶述，最初郭氏三兄弟都有與他洽談顧問合約條款，由最初的年薪750萬元，另提供宿舍、辦公室、私人助理及秘書，以及凌志房車和司機一切的費用。他指已記不起是郭氏會代支付上述費用，抑或全把費用交予他，再由他來支付聘請人手的開支。

作獨家服務 新地擬增顧問費

許強調，擔任郭氏的顧問並非獨家服務，後來雙方提及將顧問費用增至1,000萬元年薪，而顧問合約的草擬本列明，若許要接受其他工作，所賺薪酬必須向新地「上繳」，新地亦有權否決他的「街外工作」。

許仕仁又稱，至2003年初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找他，透露電盈行政總裁張永霖將快辭職，邀請他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年薪1000萬元另有花紅，認股權，房屋津貼等，及後更有人勸他應加入電盈工作，他認為對方是李澤楷派來的。

同一時間，恒基旗下的煤氣公司亦接觸他邀其出任顧問，擴展內地業務及推廣天然氣產品計劃。但他考慮後都一一婉拒，許解釋擔任電盈行政總裁工作壓力大，他與李澤楷為朋友，若自己工作表現不好，便有愧於李。

炳江承諾顧問費與電盈相若

許表示，他曾把電盈誠邀他一事告知郭炳江，郭當時反應很大，叮囑他千萬不要接受其他人的聘請，郭炳江對他說「畀些時間我，我有信心你最終可以成為新地顧問的安排。」郭炳江更承諾顧問的酬金將與電盈行政總裁年薪相若。

他解釋，由於自己與郭炳江是相識多年的好朋友，且郭炳江為人率直，絕不孤寒，他亦明白當時郭氏家族有問題存在，故待郭解決家族事情。「我自己過去工作都很辛苦，幾疲倦，電盈行政總裁一職擔子好重。」

此外，2003年他個人的財政並不緊張，「當年我一次過收到政府退休金900萬元，就算新地顧問工作最終告吹，我相信自己依然有其他機會。」後來，蘇澤光曾致電問他為何拒絕電盈的誠邀，蘇在電話中披露李澤楷亦找他出任行政總裁。

■許仕仁

打金融大鱷前寫定辭職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許仕仁昨日在作供時稱，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打大鱷一役，「我本人已寫定辭職信」，有心理準備一旦失敗便要辭職。

許仕仁昨供稱，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時政府入市是爭議性問題，香港與國際市場皆有一套不干預市場的理念，但當時已沒有第二個選擇，情況再持續，港元及港人對香港的信心也會崩潰。

他坦言，自己當時也不能百分百肯定入市的措施會否成功，如果捉錯時機及救市失敗，他已有心理準備要辭職，最後卻相當成功，還令特區政府「賺了一筆」。

指炳江允提供宿舍 先住禮頓山後計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許仕仁在離開政府前，與妻居於大坑道政府高級公務員宿舍，許離職後其配額轉移給任職高級公務員的妻子，其妻2003年初退休後兩人才需遷出。許昨日作供時指，他於2001年已物色新居，與太太屬意他們比較熟悉的跑馬地、司徒拔道及大坑道一帶，但不打算置業，新居要有3,000呎以上面積，以容納其CD及唱片收藏。

許昨日供稱，搵樓由太太負責，她參觀過司徒拔道及大坑道的單位但不合心水，同時他知道新地正興建禮頓山，物業原址是政府宿舍，他選擇禮頓山因為其地點及面積也很適合，「話晒都係新樓」，又接近他經常前往的教堂。

他於是向郭炳江查詢，郭謂「有得諗嘅」，吩咐他與新地職員聯絡，之後妻子表示對第六座20樓兩個單位有興趣，許便問郭炳江租金多少，郭提出五六萬一個單位，最後他與妻子於2003年3月初正式遷入。

許稱，他簽署租約時預計要繳付租金，但最初數月並無繳付過，因為郭炳江一早同意請他做顧問時會提供宿舍，可留待聘用條款落實後「先計嗰條數」。

許又供稱，他於2000年3月及2001年12月，分別獲得新地旗下忠誠財務批出90萬及150萬元貸款，應該是作為交稅之用，第一筆貸款他是向新地的郭炳聯提出，對方吩咐他將建議條款寫下，然後交給忠誠財務的主管處理，當時許仍出任財經事務局局長，他認為無需要向政府披露這筆90萬貸款。

第二筆貸款獲批後，許指新地或忠誠財務並無要求他為他們做事，他亦不認為自己有責任回饋對方，因為純粹是商業借貸，他要償還本金及利息，他又認為加入積金局後，無需要披露兩筆貸款，因為根據員工守則，由持牌財務機構取得的貸款毋須申報。

稱續租國金決定無利益衝突

許稱，積金局的辦公室安排是由顧問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研究，是他們建議積金局續租新地發展的國金一期，他並沒有影響顧問公司及積金局其他委員會成員採納續租的決定，而他投票贊成時亦不認為自己有利益衝突，因為當時他與新地的顧問合約未有具體磋商結果，可能「傾唔成」。

莞廠開賭檔 港破產富豪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東莞報道）東莞謝崗鎮警方近日偵破了一起聚眾賭博案，現場抓獲涉賭人員82人，其中包括開設賭場的港人富豪朱×麟（59歲）及其內地拍檔11人，繳獲賭資人民幣12萬餘元及賭博工具一批。

14日凌晨，東莞謝崗鎮警方在東莞謝崗鎮曹樂村某工業園一棟廠房四樓，破獲一賭博窩點。記者從謝崗鎮警方工作人員處獲悉，開設賭場的朱×麟曾是香港億萬富翁，早在10年前，朱就將生意伸展至美國。後來朱沉迷賭博，曾在澳洲豪賭一次輸掉8,000萬港元。朱其後因賭博債台高築，已將資產變賣還債以至破產。朱某在東莞的賭場不僅靠抽水牟利，他本人還向賭徒放高利貸，從中謀取巨額利息。賭場除了12名股東外，還有3名馬仔專門負責放貸及收款。

目前謝崗鎮警方已依法對開設賭場的朱某等12人刑事拘留，對另外6名賭場工作人員也依法刑事拘留，對14名參賭人員治安拘留15日並處罰款3,000元。

■東莞謝崗鎮警方破獲港人聚眾賭博案現場。 深圳辦圖片

「單車」上斜腳不動 眼利警揭無牌駕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單車「唔使踩」可以上斜？一名中年漢昨晨在牛頭角振華道騎單車，被交通警員發現他雙腳並無踩踏動作，但單車仍可行駛上斜，懷疑有人無牌駕駛電動單車，於是上前截查，發現男子未領有車牌，於是將其拘捕，連同該部全新的電動單車帶署扣查。

警方經調查後，最後以涉嫌駕駛未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時沒有駕駛執照及駕駛時沒有配戴頭盔，將單車男扣查。

被捕男子姓陳、44歲，因涉嫌「駕駛未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時沒有駕駛執照」及「駕駛時沒有配戴頭盔」4宗罪被扣查。警方亦將該輛電動單車扣留作進一步檢驗。

事緣昨晨10時15分，警方東九龍總區交通部一隊特遣隊人員，在牛頭角安基苑對開振華道進行道路安全執法行動，票控違例橫過馬路人士。其間，警員發現一名男子騎單車沿振華道上斜，惟見其雙腳並無踩踏動作，警員懷疑有人使用電動單車，將其截停檢查後將他拘捕，其電動單車則被扣留在何文田汽車扣留中心等候驗車。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電動單車必須通過當局驗車及發牌才可以在道路使用。

內地漢珠寶展「閃盜」5卡鑽石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雙程證大盜昨在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珠寶展喬裝大豪客，以偷龍轉鳳閃電手法盜取一粒5卡價值達310萬元的鑽石，被早接線報埋伏監視的探員當場拘捕。

被捕男子姓陳、41歲，早前持雙程證來港，因涉嫌「企圖盜竊」，被新界南總區重案組通宵扣留調查。

消息稱，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接獲線報，獲悉將有不法之徒將在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珠寶展犯案，於是派出探員埋伏監視。至昨日中午約12時10分，一名41歲姓陳持雙程證男子在會場內一個參展攤位假扮顧客，並要求職員展示一顆重約5卡的鑽石。其間懷疑有人以閃電手法，用一顆假貨偷龍轉鳳盜去真鑽石。

疑人得手企圖離開時，攤位職員懷疑鑽石被人換走，於是嘗試截停對方，其間該顆真鑽石從疑人身上跌出，職員發現馬上報警。在場監視的探員接報迅即趕至，將涉嫌「企圖盜竊」的疑人拘捕，並於現場檢回該顆約值310萬元的鑽石及一顆懷疑假鑽石。

■珠寶大盜用以偷龍轉鳳的假鑽石。 鄧偉明 攝

「城市獵人」疑非法捕獵小野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慈雲山昨晨發生懷疑非法捕獵野豬事件。一名晨運客踩單車途經沙田坳道配水庫附近叢林，發現一隻小野豬被困捕獸籠內，懷疑有人非法捕獵野豬當野味，於是報警。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接報到場調查，將小野豬救出並原地放生，正跟進調查是否有人非法捕獵野生動物。

事發昨晨8時40分，一名姓吳男子踩單車晨運經過沙田坳道配水庫附近時，驚聞動物悲鳴聲，循聲進入附近叢林查看時，赫然發現一隻小野豬被困在一個生銹捕獸籠內，由於懷疑有人捕獵小野豬當野味，馬上報警。警員聞訊到場了解情況後，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員到場處理。

漁護署發言人表示，該隻小野豬身長不足1米，由於仍未成年尚未能看出性別，經檢查發覺牠身上並無受傷，已即場放生讓其回歸大自然。發言人指出，該署會跟進調查事件是否涉及有人非法捕獵野生動物，除派員巡視附近是否還有其他捕獸器，又會在現場豎立告示，警告用捕獸器捕捉野生動物屬非法行為。

據揭發事件的吳先生表示，估計用捕獸籠捕捉野豬的人，會將捕獲的野豬當野味。另有行山人士表示，現場附近一帶不論白天抑或黑夜，經常有野豬出沒覓食，所見野豬有大有小，都不怕人類。

「波嫂」自稱協調者 與律師互「拋」聖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夫婦被控誹謗案，許步明昨接受原告代表律師盤問，律師自稱與許同樣為基督徒，質問她有否聽過聖經中的第九誡，即不可作假證陷害他人。許表示聽過並同意所有基督徒都應遵守誡條，更反向律師提出，聖經亦叫人不要批判自己的弟兄，只有上帝為最後的裁決者。

許步明於證供中多次強調，只是指作弊事件為傳聞，並非指控。昨原告一方的資深大律師韋浩德反問許，為何發電郵給家長時便以「Head Boy Cheating（領袖生長作弊）」為題，發電郵予漢基國際學校校長時便改題為「The suspect of head boy cheating（領袖生長疑似作弊）」。

許立即激動回應，稱韋對她的指控「唔公平，唔可以只抽題目出來講，要成個電郵咁睇」，惟她承認兩個電郵題目不同，但否認刻意這樣做，反稱律師太抬舉她。許又承認曾有家長向她表示電郵標題「有問題」。韋反問是否認同標題令人反感方作出修改，許只表示「同意可以好點」。

許步明自稱很多家長遇到較大爭議性題目的時候，都會聯絡她希望她「做代表」發信予校方，自稱是一個「協調者（coordinator）」，又指沒有查問校方作弊事件的調查細節，不會插手學校內政。

黑油淋侯金林 重案組拘3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建聯的北區區議會副主席侯金林，月初在上水被人潑以黑色油漆襲擊，大埔重案組深入調查後，昨日拘捕3名男子，晚上將其中一名疑犯帶到上水嘉福邨福樂樓一單位蒐證。

案發本月4日下午，侯金林是在上水龍琛路小巴站監察小巴班次情況期間，被一名蒙面男子潑以黑色油漆襲擊後逃去，侯金林頸部及上衣沾滿黑色的液體，曾被送院檢查。

社民連秘書長掟蛋 財爺將出庭指證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秘書長陳德章（25歲），去年底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諮詢會上，涉擲雞蛋擊中「財爺」曾俊華頭部一案，陳早前否認普通襲擊，案件將於11月7日開審，預計審訊一天，控方透露「財爺」曾俊華將出庭指證被告。

袁彌明阻車案 警保留檢控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人民力量」主席袁彌明(33歲)，今年6月13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停車場，涉嫌阻礙立法會議員的車輛出入，警方翌日(14日)接獲有關議員報案，再於兩日後於灣仔區將她拘捕，涉嫌「妨礙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的議員」，獲准保釋候查；袁彌明昨日向警方報到時拒絕續保。

警方決定將她釋放，但表示相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會保留檢控權利，又指會在完成所有調查工作及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網台D100轉播侵權 賠港台60萬和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由綽號「大班」的鄭經翰創辦的網上電台D100，由於即時轉播香港電台的新聞節目及交通消息，被指侵犯港台的版權，港台由律政司代表入稟控告D100侵權，案件昨本於高等法院聆訊，惟D100其後同意賠償予港台60萬元，及銷毀侵權聲帶，故雙方達成和解。

港台發言人昨日表示，和解條款中包括答辯人全球華人網絡有限公司須聲明有關的聲帶屬侵權，且要在28天內銷毀該些侵權聲帶。另答辯人除要賠償60萬予港台外，亦要支付律政司一方的訟費。